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64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朝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07%,其中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该部分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7日起上市流通;其中持有公司股份15,726股系其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该部分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8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原因

本次减持计划系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需要。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收到李朝峰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李朝峰先生未减持公司股票,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由于缴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税金需要,李朝峰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2%,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朝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726	0.07%	IPO前取得:25,000股其他方式取得:15,7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朝峰	不超过:10,000股	不超过: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股	2022/8/30~2023/2/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股权激励授予	个人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李朝峰承诺如下: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若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的股票锁定与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21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09号)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电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44,490股,并于2019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44,49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44,49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陈小琴,股份数量分别为270,000,000股,90,000,000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2.46%、20.82%,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8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数为400,044,49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44,490股。公司上市至今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218,837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32,263,327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神马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神马控股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神马电力回购神马控股持有的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神马控股持有神马电力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股东陈小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0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000	62.46%	270,000,000	0
2	陈小琴	90,000,000	20.82%	90,000,000	0
合计		360,000,000	83.28%	360,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非国有法人及其他持有股份	270,000,000	-270,0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0,000,000	-9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360,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2,263,327	360,000,000	432,263,3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2,263,327	360,000,000	432,263,327
股份总额		432,263,327	0	432,263,327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号)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63,488股,并于2020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任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由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吴证券在持续督导期届满后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监督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东吴证券指派洪志强先生和肖晨荣先生担任前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22年6月22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近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之保荐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东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派龚参先生和叶雯雯女士两位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附件: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

一、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简介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是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宏源证券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以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拥有齐全的业务资质,是国内证券业历史悠久、经验丰富的投资银行之一,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融资和顾问服务。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龚参:现任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业务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先后参与或负责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603080)、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33)、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798)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300569)、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80)、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51)等再融资项目,华工创新、安达物流、华清安泰、乐众信息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及中国移动投资多个财务顾问项目。龚参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叶雯雯:现任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先后参与或负责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空分医用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及绵阳皓祥投身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财务顾问项目。叶雯雯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总经理陈剑嵩先生计划自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8月4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陈剑嵩先生因连续受到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窗口期影响,其作为公司高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需遵守在前述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合规限制,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时间窗口有限,导致尚未增持公司股份。陈剑嵩先生后续将按照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8月4日,公司收到公司总经理陈剑嵩先生《关于增持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总经理陈剑嵩先生

2、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经理陈剑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3、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陈剑嵩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公司总经理陈剑嵩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增持。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止。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公司总经理陈剑嵩先生个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8月4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陈剑嵩先生因连续受到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窗口期影响,其作为公司高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需遵守在前述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合规限制,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时间窗口有限,导致尚未增持公司股份,后续将按照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总经理陈剑嵩先生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总经理陈剑嵩先生承诺,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实施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总经理陈剑嵩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对相关持股变动管理的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公司总经理陈剑嵩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于此后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7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提供不超过55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54亿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同意公司为经销商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此外,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3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本次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1,400	4,200	220,700	224,900	16,500
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3,500	1,500	2,000	3,500	0

注:1、上表中的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不超过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即可。

2、上表中剩余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湖北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3/3/19	应城市盐化大道26号	陈登	57,840	纯碱、氯化铵和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否
2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2011/5/12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张雄	5,000	编织袋的生产、销售。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否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融资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7,348.26	254,609.41		242,738.85	162,304.86	219,966.90	51.19%	302,771.91	45,521.79	43,259.01
2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15,549.46	8,179.32		7,370.14	3,500.00	8,179.32	52.60%	35,054.14	252.21	152.44
序号	被担保方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融资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41,936.32	288,308.65		253,627.66	161,658.85	242,023.03	53.20%	96,194.09	11,114.44	10,269.87
2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17,907.40	10,362.03		7,545.36	3,500.00	10,362.03	57.86%	9,617.45	228.37	171.28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获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55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54亿元,公司为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3.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4.83亿元计)的97.3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43.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4.83亿元计)的97.30%;公司对经销商融资担保余额为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8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续作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通知,获悉宋睿先生和牟嘉云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续作和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续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宋睿	是	2,727	8.84%	2.70%	否	否	2020/8/7	2022/8/5	2023/8/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合计	--	2,727	8.84%	2.70%	--	--	--	--	--	--	--

2020年8月7日,宋睿先生将其持有的3,677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将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质押续作,并于2022年1月24日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950万股提前解除质押,详见公司2020年8月12日、2021年8月7日、2022年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1-060、2022-014)。2022年8月5日,宋睿先生将剩余2,727万股质押股份办理了质押续作业务,续作后质押到期时间为2023年8月4日。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牟嘉云	是	750	7.06%	0.74%	2020/8/5	2022/8/5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750	7.06%	0.74%	--	--	--

2020年8月5日,牟嘉云女士将其持有的1,1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将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质押续作,并于2022年3月18日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350万股提前解除质押,详见公司2020年8月8日、2021年8月7日、2022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2021-060、2022-029)。2022年8月5日,牟嘉云女士将剩余750万股质押股份到期购回,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宋睿	308,532,949	30.54%	91,270,000	29.58%	9.04%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50,000	0.61%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00,000	0.85%	0	0.00%	0.00%	0	0.00%	0	0.00%
牟嘉云	106,212,000	10.51%	44,300,000	41.71%	4.39%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0.84%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0.84%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明达	2,331,600	0.2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48,826,549	44.43%	135,570,000	30.21%	13.42%	0	0.00%	0	0.00%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宋睿先生本次质押续作主要系基于个人融资需求,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安信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邮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特殊类型操作申请表。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2-52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13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2年8月11日上午9:00召开2022年第1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文山电力,股票代码:600995)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股份、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的公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上述事项经公司2022年6月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8月5日,经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注册资本	51,410.4833万元人民币	51,399.2833万元人民币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40719551F

名称: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姜林

经营范围:汽车零件、塑料制品、压力容器、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1,399.2833万元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1993年07月04日

营业期限:1993年07月04日至******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800万元收购株式会社华尔卡持有的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尔卡")51%股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上海华尔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上海华尔卡51%股权,上海华尔卡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24482L

3、注册资本:日元110000.0000万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5、法定代表人:管翀

6、成立日期:1995年8月29日

7、营业期限:1995年8月29日至2045年8月28日

8、住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江田东路255号

9、经营范围:生产棒状、板状、管状及其他各种形状的氟树脂制品,工程塑料,金属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提供检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

10、投资人(股权)情况: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株式会社华尔卡持股49%。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华尔卡《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2-02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8月5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理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张理全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理全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呈公司及股东注意。

张理全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张理全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五次联席会议,选举姚小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姚小虎先生简历:1966年8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姚先生历任公司焦化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机动处副处长、处长,装备处处长,设备部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姚先生1987年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冶金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后获得重庆大学自动化学院控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日,姚小虎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509,900股。姚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姚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2-05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0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76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0年10月16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2年8月4日,本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三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宁沪